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777號

原告 林乃珍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會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67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3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271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1,771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變更登記事項、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